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智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銓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9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文銓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秀金